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41号

---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汾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襄汾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综合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自然灾害应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

事故灾难应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等。

地方性法规、规章：《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县人民

政府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形成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协调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我县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和先进装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

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汾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6.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和舆情突发事件等。

### **1.6.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发生相互交叉和关联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是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设襄汾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是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全县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问题，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县总指挥部下设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英规处置工作。

##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相关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金融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武警襄汾中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公路段、县红十字会、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火车站、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城乡（镇）人民政府。

### 2.1.2 县总指挥部职责

县总指挥部（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主要职责：统筹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

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 **2.1.3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 **2.2 县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县总指挥部下设相应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相应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由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按照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各专项应急指挥



部负责本县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在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和专项应急工作有关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 **2.3 临时应急机构**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主要指本县预案事先未预测到的突发事件或是本县未设机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事件，由分管县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等应对工作。

### **2.4 基层应急机构**

1.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助县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制订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在县人民政府、县总指挥部及下设的各专项指挥部和社区管理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

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3 运行机制

襄汾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1. 襄汾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防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有关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源头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

决；必要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

3.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设计，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4.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

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防灾减灾救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突发事件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突发事件区域联防联控。

### **3.2.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标准，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 发布预警信息。经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 预警行动。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

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解除。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信息、续报信息和终报信息。

1. 首报信息。包括事发单位（有关管理主体、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知情单位及知情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首报信息和应急管理部门首报信息。

(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有关管理主体、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知情单位及知情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要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直接报告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在1小时之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至属地乡（镇）人民政

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一般事故（不含煤矿一般事故）报告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煤矿一般事故直接报告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管理局。

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之内书面补报。

## （2）应急管理部门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事故灾难报告后，应当逐级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煤矿一般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 续报信息。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续报 3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3. 终报信息。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县人民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工作。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负责前期处置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跨县（市、区）的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也可由县人民政府共同应对。涉及跨市界的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

#### 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决定，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行业领域负责人决定；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3.3.4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求指挥应对，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支援。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指挥机构应自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并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当上级派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驻地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3.3.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人工侦察、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现场情况及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

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排查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转移危险物品，保护重要设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组织开展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中央新闻媒体驻并机构、广播电台、电视

台等重点核心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单位按照保障方案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并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2. 较大或敏感性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由事发地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

重点新闻网站、有关人民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可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指挥权移交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同时，下级应急指挥机构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

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和理赔工作。

### **3.4.2 调查与评估**

1. 县人民政府应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及省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辖区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局。

### **3.4.3 恢复重建**

健全人民政府统筹指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

升，恢复重建要精准施策。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业和信息化、住建、城乡管理、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指导等需求，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调支持。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1.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参与救援的任务部队、民兵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器材保障。

3.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将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



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5.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社会应急队伍建设和发展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应急队伍的救援积极性，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社管委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大发挥基层应急力量的作用。

## **4.2 资金保障**

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及时支付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费用。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地方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损失严重的或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结合县人民政府的请求，市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2.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

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4.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4.4 科技支撑**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

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 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管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预案，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辨识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修订，按程序报请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地方各级总体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制定修订，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级相应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乡（镇）人民政府、社管委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应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视修订内容，可适当简化修订程序。

3.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5.5 宣传和培训**

1.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应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

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

修订建议。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7.1 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

####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单位
1	水旱灾害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
2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3	地震灾害	县应急局
4	地质灾害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5	森林草原火灾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6	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单位
1	煤矿事故	县应急局
2	非煤矿山事故	县应急局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工贸行业事故	
5	火灾事故	
6	道路交通事故	
7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县交通局
8	水上事故	
9	铁路交通事故	
10	民用航空器事故	
11	建设工程事故	县住建局
12	供水突发事件	
13	燃气事故	
14	供热事故	
15	油气中断和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能源局
16	通信网络事故	县工信局
17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18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9	重污染天气事件	
20	环境污染事件	



###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单位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卫体局
2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3	药品安全事件	
4	疫苗安全事件	
5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单位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5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县商务局
6	涉外突发事件	县外事办
7	民族宗教事件	县委统战部
8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丁 瑞（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30 份

---